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 司對本通告的 容概不 對 準
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

特別決議案

6. 審 及 批 閱 公 司 章 程

「動議」

(a) 此批閱及確認 公 司 章 程 有 關 情 載 通 過 「 錄 一 一 公 司 章 程 」 及

(b) 此授權任 一 名 或 名 董 事、董 事 會 秘 書 及 授 權 人 士 處 理 就 公 司 章 程 及 任 前 述 事 項 所 之 一 切 申 報、報 批、登 及 備 案 以 及 他 相 關 事 宜 包 括 根 中 國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的 要 求 行 字 性 。

7. 審 及 批 閱 股 東 會 事 規 則 有 關 情 載 通 過 「 錄 二 一 股 東 會 事 規 則 」。

8. 審 及 批 閱 董 事 會 事 規 則 有 關 情 載 通 過 「 錄 三 一 董 事 會 事 規 則 」。

9. 審 及 批 閱 監 事 會 事 規 則 有 關 情 載 通 過 「 錄 四 一 監 事 會 事 規 則 」。

10. 審 及批 予 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

「動議」

(a) 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，以個別及／或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額 股及／或H股，根據下列條款，或授 將會或可能 要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股及／或H股的要約、協 及 股權。

(i) 除董事會可 有關期間 或授 可能 要在有關期間結束 行 有關權 的要約、協 或 股權 授權不 超 有關期間。

(ii) 提呈本決 案當 董事會將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乃根 股權或因 他原因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之 股及H股總 不 超 本決 案獲通 當 本 司已發行股份總 包括 股及H股 之20% 及

(iii) 董事會 在符合經不時 之《上 規則》、 司章程以及中國 用法 法規之相關規定 且將 守所有 要要求 會行 授 權項下之權 。

(b) 就此項決 案而 。

「內資股」指本 司股本中每股 人民 1.00 之普通股 以人民 及繳足 。

「H股」指本 司股本中每股 人民 1.00 之境 上 股 以港 及 聯 所上 。

「有關期間」指 本決 案獲通 之 起至以下最 發生者止之期間 。

(i) 通 此項決 案 本 司下屆股東 會結束時 。

(ii) 通過此項決議案 12個月期間屆滿時 及

(iii)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銷滅 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 。

- (c)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(a)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 股及H股之前提下 此授權董事會批 、簽立、 或 簽立及 為就發行有關、 股及／或H股而 要之所有有關、件、 及事宜 包括 不限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、向相關 門提 所有 要之申 及 立包銷協 或任 他協 、釐定所 款項用 及中國、香港及／或 他 門 所有 要之備案及登 及酌情 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(a)分段發行及配發 股及H股 本公司 本之增 及 的股本架構 以及採取任 要措 及辦理任 所 手續 包括 不限 取 相關監管 構的批 及相關工商行 管理 門完成登 手續 以實現股份發行。」

承董事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主
朱凌潔

中國山東 2024 5月16

1. 2024 6月5 日星期三 名列本 司股東名 之本 司H股及 股持有人有權 股東 會 會上投票。為確定股東合 格享有 股東 會及 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 司將 2024 5月31 日星期 至2024 6月5 日星期三 包括首 在 暫 辦理股份 戶登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 戶登 手續。所有股份 戶 件 回 關股票須 不 2024 5月30 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 司 香港 的H股 戶登 處香港中 登 有限 司 地址為香港灣 皇后 東183號合和 中 17 1712-1716號舖 用 H股持有人 或本 司 辦事處 地址為中國山東 省聊城 陽 縣安 鎮 柳 用 股持有人 。
2. 有權 股東 會 會上投票之本 司股東 有權 任一名或以上 表 會 會上投票。 理人毋須為本 司股東 。
3. 表 須以書 包括 表 任表格 任。授權書 人或以書 正 授權之 人士簽署。 任人為法人 則授權書須經 法人蓋章或經 董事或以書 正 授權 之人士簽署。 任 表之授權書最 須 股東 會或 任 續會 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24 時前 即不 2024 6月4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回本 司 香港的H股 戶登 處 用 H股持有人 或本 司中國 辦事處地址 用 股持有人 為有 。 任 表之授權書 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 則授權 人簽署之授權書或 以簽署授權書之 他授權 件 須經 人 明。經 的授 權書或 他授權 件須 回 任 表的授權書回 時間 本 司香港的H股 戶登 處或本 司中國 辦事處地址 按 用情況 。
- 及 回 表 任表格 股東 可 願 股東 會或 任 續會 會上投票 。
4. 股東 會之股東或 表均須 示 份 明 件 。

5. 其他事項

- i. 預期股東 會將 半 結束。所有 股東應自理 通和 宿 自行承擔與 會 有關的所有 用。
- ii. 上述提呈股東 會審 和批 的決 案 情列載 本 司 期為2024 5月16 的股東 會通 。
- iii. 香港中 會 午項聯